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692號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2樓

送達代收人 柯柏實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債 務 人 加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6樓之

1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

兼法定代理 施永豐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之3

人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施永豐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之3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蘇芙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4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施志鴻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地下

二層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施永吉（歿）

住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

01 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
02 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
03 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4 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請求對債務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
05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投保之保單終止保險契約，並為強制執
06 行，惟查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址設臺北市○
07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非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
08 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
09 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
11 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凌誌良